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25〕77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校党委第五届27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25年12月2日

江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学校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并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学校有关规章，特制定我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南大学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三条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

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有损师德师风的言行。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调查与审议

第四条 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及协商处理重大事项等。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负责举报线索受理、失范行为查处工作。

第五条 在接到涉师德问题线索后，经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

会研究确认需要进行调查的行为，按照所涉问题范畴，成立由相关牵头部门和涉事教师所在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组成的专项调查组，研究制定调查方案，共同开展初步调查核实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涉及教育教学范畴的，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牵头核查。

涉及学术研究、科研诚信范畴的，由科技发展部牵头核查。

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或党委统战部牵头核查。

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或人力资源处、工会及相关部门牵头核查。

专项调查组要以书面形式报告调查进展情况，如有新线索或重要事项要及时沟通协商。

第六条 在调查过程中，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其他知情人、调查人和记录人应当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当事各方均应遵守调查工作纪律，不应公开调查内容。专项调查组应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第七条 专项调查组在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正式调查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会对调查报告研究把关，再提交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

正式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处理建议等，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相关证明材料。正式调查报

告须经专项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八条 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审议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形成处理意见。

第九条 情节严重或情况特殊时，处理意见还须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专项调查组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权提出要求相关人员回避的申请，经党委教师工作部批准后生效。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思想政治和师德不得认定为“合格”，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的，还应根据《江南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2024 年修订）》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一般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对被认定为思想政治和师德“不合格”者，还应取消表彰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同时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江苏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处理决定通过涉事教职工所在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以书面形式送达涉事教职工签收，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意见，应及时回复实名举报人，并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受处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认定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 （三）处理的主要依据、受处理的期限；
- （四）不服处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有效期限；
- （五）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四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十六条 受到处理的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处理决定权限，提请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自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 （一）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四）其他处理不当情形的。

第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校申诉调解委员会书面提出。

第十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查处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

第六章 处理的解除及延期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视悔改表现可予以解除或延期。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可按期解除；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无悔改表现的，处理决定可延期解除。

第二十一条 处理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院（单位）对受处理对象在处理期内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按照处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三）印发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四）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师德建设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师德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落实《江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的实施办法》，学校将师德建设列为学院（单位）工作考核的核心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院（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分管领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学院（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责任追究：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或网络管理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所在单位屡次或多人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影响；

（六）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学院（单位）出现师德违规问题，学校党委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所在学院（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书记须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二）学校党委对学院（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常态化监测和定期研判，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督问责。教职工出现严重师德失范行为，所在学院（单位）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党

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管领域负责人当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三）学校视师德师风违规处理的具体情况，与学院（单位）下一年度（下一轮）党组织对标争先、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指标、绩效分配、人才项目申报、各类评优指标等建立联动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以江南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取消其校内相应资格或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将事件认定情况通知其党组织关系、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南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江大委〔2019〕46号）同时废止。